

# 美育共同体建设视域下高校社会服务功能的价值重构与实践创新

滑侨新 赵若文

(河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河南 新乡 453000)

**摘要：**文章立足美育共同体建设，重构高校社会服务功能的价值逻辑，指出当前高校参与社会美育实践仍存在协同主体缺位、美育师资缺乏、评价导向失衡等现实困境。依托国内多所高校的优秀实践案例，从构建开放共享的美育资源平台、构建校地协同的社会美育共同体、孵化审美共创的特色实践品牌、建立多维融合的评价反馈体系四个方面探讨美育共同体建设视域下高校社会服务功能的实践创新路径。研究认为，高校应在多元主体协同参与中推动社会服务由功能延展走向价值生成，为新时代社会美育体系建设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美育共同体建设；高校社会服务功能；价值重构；社会美育

## Value Re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Innovation of Universities' Social Service Func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esthetic Education Community

*Qiaoxin Hua Ruowen Zhao*

(School of Fine Arts,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Xinxiang Henan 453000)

**ABSTRACT:** Ground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esthetic education community, this paper reconstructs the value logic of universities' social service functions, pointing out current practical dilemmas in their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aesthetic education, such as the absence of collaborative entities, a shortage of aesthetic educators, and imbalanced evaluation orientations. Drawing on excellent practical cases from multiple domestic universities, this study explores innovative pathways for universities' social service func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n aesthetic education community, including building open and shared aesthetic resource platforms, establishing university-local collaborative social aesthetic education communities, incubating distinctive practical brands of aesthetic co-creation, and setting up a multi-dimensional and integrated evaluation and feedback system.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universities should promote the transition of social services from functional extension to value generation through the collaborative participation of diverse entities, thereby providing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 aesthetic education system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Construction of aesthetic education community; Social service functions of universities; Value reconstruction; Social aesthetic education

在新时代背景下，《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这将美育置

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国民审美素养和人文素养的重要位置<sup>[1]</sup>。《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出台，意味着

收稿日期：2026-06-16

作者简介：滑侨新（1981—），女，河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设计美育；赵若文（2002—），女，河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美术教育。

注：本文系河南省专创融合示范课程、河南师范大学一流本科课程阶段性成果。

学校美育工作要逐步走出校园,向社会协同育人空间延伸发展。高校作为优质教育资源和文化资源的聚集地,承担着服务社会发展进步的时代责任。因此,在美育共同体建设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如何重新定位高校的社会服务职能并推动其深入融合美育共同体建设,已经成为新时代高校美育发展的重要课题。

## 一、美育共同体建设与高校角色重塑

美育共同体是新时代实现美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超越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的范畴,在相关部门、高校、中小学校、文化场馆、社区、社会大众等多元主体间共建共享美育资源。其核心不在于参与主体数量简单增加,而在于通过规则协调、资源互补和情感联结,形成稳定的美育协作网络。美育共同体打破了传统美育教育手段的单一性和教学内容的局限性,它使美育活动从独立的学科走向跨学科的审美表达和独特的审美体验<sup>[2]</sup>。因此,美育共同体更加强调以开放共享的方式实现美育从“孤军奋战”到“群策群力”的转型。

高校作为美育共同体生态的核心主体<sup>[3]</sup>,拥有师资、学科、艺术场馆、社会文化资源等多种优势,在服务地方文化建设、推进社会美育方面具备良好的先天条件。但若缺少常态化机制,这些资源则只能停留在“活动式输出”层面,难以沉淀为长期育人效应。因此,高校往往通过文化下乡、艺术展演、公益培训、教育帮扶等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服务,在提高社会文化品质方面已有充分的实践。但从美育共同体的建设要求来看,当前的高校社会服务仍以资源输出为主,社会的整体参与程度不足。近年来,社会公众美育需求迅猛增长,更要求高校主动融入区域文化发展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让优质美育资源真正流向基层社会,切实促成教育资源与社会资源的双向互动、彼此渗透<sup>[4]</sup>。因此,本文在美育共同体建构的视域下探讨高校社会服务功能的价值重构、现实困境和实践创新路径,以期为新时代高校全面融入社会美育体系提供切实可行的思路。

## 二、重构高校社会服务功能的三重转向

美育共同体建设促使高校社会服务突破传统资源供给框架,逐渐由功能导向转向价值导向,既改变了社会服务的组织方式,也重塑了高校参与社会美育的角色定位、价值目标及实践逻辑。具体而言,高校社会服务功能的重构可归纳为以下三个层面的转向。

### (一) 由资源供给转向协同共建

传统高校社会服务以“服务者—接受者”的关系框架为基础,社会公众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这意味着,协同共建不仅是合作方式的变化,而且是权责结构与参与方式的重组。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美育共同体建设突出主体间的平等参与、彼此协作,因此高校不再是社会美育活动的唯一发起者,而是连接学校、社区、文化场馆、社会组织等的重要纽带。不同主体共同参与资源配置、活动设计与成果共享,高校社会服务由此从资源供给模式转变为协同共建模式,从而形成共建共享的社会美育格局。

### (二) 由知识传播转向审美共创

高校社会服务更关注文化成果传播,而美育共同体建设有更加明确的导向,即重视审美体验的过程及文化价值的共同创造,因此社会公众绝不只是服务对象,而是美育实践的重要参与者及价值创造者,尤其在地方文化传承、公共艺术营造等场景中,公众的生活经验与审美判断本身就是共创的重要基础。高校宜主动搭建开放的实践平台,邀请公众参与文化创造和艺术实践,让社会服务从单纯的成果输出转向价值共创,并使审美教育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生成”,从而切实增强社会美育的内生动力。

### (三) 由职能履行转向文化治理

在传统认知中,社会服务往往被看作高校履行社会责任的一种方式,其根本目的主要是满足社会需求、提供公共服务。在美育共同体建设的背景下,高校社会服务的功能正在不断扩展,其价值已逐渐延伸至社会审美素养提升、公共文化建设、社会文明培育等领域。从这个意义上看,高校参与社会美育并不是单向“送资源”,而是在公共文化空间中承担价值引导与审美培育的双重任务。因此,高校主动参与基层文化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社会美育体系建设,既是教育资源的社会转化,也是在有意识地丰富社会公共价值,高校服务由此完成从职能履行到公共赋能的功能跃升。

## 三、美育共同体建设视域下高校社会服务面临的困境

### (一) 协同主体缺位

美育共同体的根本特征是“共同”,但是目前高校社会服务实践中多元主体的合作往往停留在项目合作、临时联动的层面上,尚未形成稳定、清晰、有持续动力的协同机制。在这一困境中,核心问题是各主体角色缺失:高校往往承担主要组织责任,

地方相关部门、文化场馆、社区组织及中小学等主体的参与都十分有限,彼此间皆缺乏充分的协同整合。因此,社会美育活动虽能开展,却常出现“活动有了、机制弱了”的现象,自然就难以形成真正有凝聚力、向心力的长期共建共同体。

### (二) 美育师资缺乏

与协同主体缺位不同,美育师资的短缺往往指向人力资源的结构性短缺。这使得不少服务项目虽然有内容、有效果,却缺少能够常态支撑的教师队伍。高校集中了大量艺术专业师资,但目前这些师资往往服务于校内教学,难以向社会辐射。其根本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高校教师教学科研任务繁重,所以参与社会美育服务的时间、精力十分有限;另一方面,中小学、社区、乡村本来就不具备足够的具有高层次艺术素养的教师,高校即便有意愿提供支持,也因缺乏稳定的师资派遣机制及相应的经费保障而难以落实。更值得关注的是,高校学生作为潜在的助教力量,虽有极大热情,但是由于尚未接受系统培训,流动性又极强,所以难以形成真正稳定、可靠的社会美育服务梯队。由此可见,美育师资的短缺直接导致一些社会美育活动陷入“有人想办、没人来教”的困境,导致服务实效大打折扣。

### (三) 评价导向失衡

目前,高校社会服务在美育领域采用的评价方式仍沿袭项目化、数量化的考核逻辑,很少真正考查高校社会服务的审美育人成效、文化传播深度及社会影响广度,导致实践活动过于重视“做了多少”,而忽略“做成了什么”“带来了什么改变”。若评价体系不能客观、充分地反映共同体建设的实际价值,高校社会服务就会被简单等同于任务完成,难以升华为价值创造。长此以往,既会削弱高校持续投入的活力,也会让美育共同体建设失去质量提升的根本动力。

## 四、美育共同体建设视域下高校社会服务功能的实践创新路径

在美育共同体建设背景下,社会公众对审美文化的需求持续增长,高校应突破项目化、阶段化的社会服务思维,系统建构资源供给、协同治理、品牌孵化、制度保障彼此衔接的发展体系,不断提高社会服务的专业化、常态化、可持续化水平。

### (一) 构建开放共享的美育资源平台

数字技术的发展正在深刻改变公共文化服务的组织方式,同时也为高校社会服务拓展了新的实践

空间。高校应充分发挥学科资源、艺术资源和人才资源优势,推动社会服务由传统资源输出向数字化资源供给转变,逐步构建覆盖资源开发、整合、传播和应用全过程的社会美育资源供给体系。同时,数字平台还应承担过程留痕与成果反馈功能,使资源供给、学习参与和效果追踪形成可视化链条。

第一,建立统一规范的资源整合机制,对课程资源、艺术作品、学术成果、实践案例、地方文化资源等内容加以系统梳理,合理分类建档,由此形成结构清晰、内容充实、及时更新的数字资源库。更重要的是,资源库不应仅用于“存放材料”,还应兼具检索、推荐与更新功能,方便不同群体按需调用,继而推进资源供给方式的创新,以在线课程、数字展览、虚拟实践平台等多种形式提高社会公众获取美育资源的便利性。第二,建立需求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借助数字平台主动、及时地掌握不同群体的文化需求及审美诉求,让资源供给与社会需求真正无缝对接。湖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研发的“识—导—创”数智美育平台便是该机制的典型示范,其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对乡村儿童美术作品进行精准识别与个性化分析,有效破解了乡村美育“缺人、缺物、缺方法”的三重困境,并入选教育部数字化美育资源案例库。第三,完善资源评价及反馈功能,以动态监测、数据分析的方式不断优化资源结构,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由此看来,数字平台建设既是资源共享的重要载体,又是高校社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支撑平台。

### (二) 构建校地协同的社会美育共同体

社会美育建设与教育、文化、社区等领域密切相连,其实际成效必然受不同主体协同水平的影响。高校作为社会美育的重要参与者,应主动融入区域文化发展体系,积极推动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格局的形成。第一,建立常态化协商机制,就项目规划、资源配置、成果共享等内容建立健全定期协商制度,由此提高各主体沟通协调的能力。同时,应完善资源统筹机制,让教育资源、文化资源、社会资源都得到合理配置。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持续推进“美育工作站”建设,正是资源统筹机制的典型实践。该工作站以“育美弘德,共建共美”为理念,统筹校内外美育资源,联合地方相关部门、社区、实践基地开展城乡公共美育实践,将高校的师资、课程、场馆等资源系统化地嵌入地方文化服务体系,实现了资源从分散到整合、从封闭到开放的转变。第二,探索人才共育机制,以教师驻点服务、学生实践锻炼、

社会导师参与等形式建成层次分明、协作互促的人才支持体系。高校应将协同关系从项目合作转向制度合作,以合作协议、联席会议、长效保障机制等多种形式提高社会美育共同体运行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同时,应着力破解美育协同育人中顶层设计不足、主体协同性不强等问题,通过制度化的框架设计将校地合作从零散的项目对接提升为系统的制度安排,推动美育协同工作从“活动层面”走向“治理层面”。

### (三) 孵化审美共创的特色实践品牌

品牌建设首先要明确价值定位,即高校要以学科特色及区域文化资源为出发点,在乡村振兴、社区更新、文化遗产保护、公共艺术建设等现实议题中寻找差异化的发展方向。其次,要完善项目孵化机制,扶持有成长潜力的社会服务项目,助力其提质升级。最后,要强化成果转化能力,将实践成果转化为课程资源、研究成果及社会服务模式,由此增强品牌项目的生命力。

相比于传统公益活动,社会美育品牌建设的出发点不同,即重视公众参与、提倡价值共享,因此高校在进行社会美育品牌建设时,不仅要提供专业支持,还要搭建公众参与平台,让社会成员在文化创造、艺术实践中形成共同的审美体验与文化认同,由此实现社会价值的生成。信阳艺术职业学院打造的“益起唱”公益课堂依托“党建+美育+高校”联动框架,采取“政府搭台+院校指导+群众参与”的志愿服务模式,聚焦乡村和社区美育资源失衡问题,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合唱教育模式。这些实践经验说明,品牌建设的根本不在于活动规模,而在于主动回应社会需求、持续创造公共文化价值。

### (四) 建立多维融合的评价反馈体系

制度保障是高校社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条件,为实现社会服务功能不断优化,必须建立与美育共同体建设相适应的评价、激励、监督等机制,形成全过程、全要素、全周期的治理体系。第一,评价内容要突破单纯以项目数量、参与规模为考核指标的传统方式,只有将“成效”而非“数量”作为核心尺度,评价体系才能真正引导社会服务向高

质量发展转型。可将公众满意度、文化影响力、审美素养提升程度、社会贡献度等指标纳入评价体系,由此提高评价的综合性及科学性。第二,高校应完善多元评价机制,让相关部门、合作机构、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组织都参与评价过程,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及公信力。第三,充分利用数字化监测手段,建设覆盖项目全过程的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对社会服务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及时优化。与此同时,高校还需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将社会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价、职称评定、绩效分配等体系中,切实推动社会服务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良性互动。

综上所述,学校美育和社会美育将共同构成一位公民一生完整且丰富的美育经历,美育共同体建设的价值,正如蔡元培所言:“纯粹之美育,所以陶养吾人之感情。”它绝不只是扩展高校社会服务的外延,更在于美育回归人的成长、回归社会日常。高校社会服务若能在资源共享、协同联动、审美共创、持续反馈中不断发展,便能从“做活动”走向“育人心”,从“功能延展”走向“价值生成”。因此,高校应以更加开放的姿态主动回应社会美育需求,在久久为功中蓄积共同体的生命力,使社会服务既有温度,又有分量。

### 参考文献:

- [1] 新华社.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的决定 [EB/OL]. (2022-10-30) [2026-4-15].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0/30/content\\_5722612.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0/30/content_5722612.htm).
- [2] 邵珠春, 徐静. 论“美育共同体”的内涵、共性与路径 [J]. 吉林艺术学院学报, 2023 (4): 31-37.
- [3] 殷英, 柯朝晖. 高校美育的价值意蕴、生成逻辑和实践路径 [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报, 2022 (4): 68-75.
- [4] 陈肯. 高校美育与社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交互研究 [J]. 时代报告 (奔流), 2022 (46): 69-71.

版权 © 2026 归作者及香港致源出版有限公司所有。

本刊遵循知识共享署名 - 非商业性使用 4.0 国际许可协议 (CC BY-NC 4.0) 开放获取。

详情请参阅: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